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〔2024〕06-34号

当事人名称：昌图县宏信粮食销售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田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1224MACOCOPY1G

住址：昌图县八面城镇桥西村五组

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煤炭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。

针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对你公司下达了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铁市环责改〔2024〕06-35号），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前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2024年11月19日，经我局复查，你公司煤炭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，上述违法行为仍未改正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. 2024年11月12日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煤炭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。

2. 2024年11月12日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煤炭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。

3. 2024年11月12日《现场照片》，证明你公司煤炭没有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。

4. 2024年11月19日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煤炭进行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。

5. 2024年11月19日《现场照片》逾期未整改，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煤炭进行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

6. 2024年11月19日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煤炭进行覆盖，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以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铁市环罚告〔2024〕06-3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。的规定，处罚金额参照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裁量要素和判定标准：[-15%（经济承受度：微型）+25%（对环境影响程度：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）+5%（违法频次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）+7%（整改情况：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）+0%（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配合调查）+0%（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